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聘用心理衛生社工督導 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發布日期	111 年 月 日
截止日期	111 年 11 月 04 日
徵才職缺	強化社會安全網-聘用保護性社工督導(心衛社工督導)2 名
工作項目	<p>一、精神合併多元議題(自殺、家暴、結束監護處分)個案管理督導，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。</p> <p>二、科內行政業務或臨時交辦工作，必要時配合假日出勤或加班。</p>
工作地點	<p>衛生局，後續視心衛中心成立後駐點辦公；轄區分工如下，將依人力進用情形分派工作轄區。</p> <p>(一)東區中心:汐止、瑞芳、平溪、雙溪、貢寮。</p> <p>(二)西區中心:板橋、新莊、三峽、鶯歌、土城、樹林。</p> <p>(三)南區中心:新店、中和、永和、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烏來。</p> <p>(四)北區中心:三重、蘆洲、林口、泰山、五股、八里、淡水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三芝。</p>
薪資及福利	<p>本職缺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職缺，薪資比照計畫核定，薪資及福利摘要如下：</p> <p>一、薪資:月薪 49,896 元(俸點 360 點)，每年度視年資及考績予以調薪。</p> <p>二、風險工作費：每月 3,000 元。</p> <p>三、年終獎金：視當年度服務月數按比例支付 1.5 個月年終獎金。</p> <p>四、員工福利</p> <p>(一)享勞健保，勞退金由本局負擔 6%。</p> <p>(二)國民旅遊卡。</p> <p>(三)生日禮金。</p> <p>(四)專業成長訓練：定期教育訓練、督導。</p> <p>(五)社工師公會入會費、常年會費與職業登記匯票等費用補助。</p>
徵才條件	<p>一、具有下列資格其中之一：</p> <p>(一)符合社會工作師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下列任一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 3 年以上。 2. 擔任保護性業務滿 1 年以上，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 2 年以上。 3.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(毒品)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 6 年以上。前開經驗每 2 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 1 年 <p>(二)符合社會工作師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工師證照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(師)滿 2 年以上。 2. 擔任保護性業務滿 1 年以上，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(師)滿 1 年以上。 3.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(毒品)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 4 年以上。前開經驗每 2 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

	<p>務社會工作經驗 1 年。</p> <p>(三) 符合社會工作師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 2 年以上。 2. 擔任保護性業務滿 1 年以上，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 1 年以上。 3.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（毒品）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 4 年以上。前開經驗每 2 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 1 年。 <p>二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(非必要條件)。</p> <p>三、其他：</p> <p>(一)以個督、團體督導方式協助社工具備以家庭為中心，以社區為基石視角與服務方法，回應社區精神、自殺個案評估及介入處遇。</p> <p>(二)具溝通協調能力，俾利於單位內工作協調，並以社區心衛中心為主體發展，橫向串聯當地公私部門資源，進行跨專業網絡合作服務介入或倡議相關議題。</p>
甄選手續	<p>請備齊以下資料，於 111 年 11 月 04 日前以親送或掛號寄達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心理衛生科徐小姐、郭小姐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放棄論，聯絡電話(02)22577155 分機 2781、2783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聘用保護性社工督導(心衛社工督導)】職務及聯繫電話。</p> <p>(一)甄選報名表(自傳至少 1 頁，甄選者務必簽章，未簽章視同資格不符)。</p> <p>(二)社工師證書/符合社工師考試資格之 45 學分成績單、畢業證書。</p> <p>(三)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在/離職證明(須註明服務期間)。</p> <p>(四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。</p> <p>(五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</p> <p>以上資料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俾利初審審查，一式 4 份，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甄選者負責。</p>
甄選與通知方式	<p>含筆試及面試(各佔 50%)</p> <p>(一)筆試科目:心理衛生知能與個案實務管理工作。</p> <p>(二)時間與地點:合於初審條件者另行通知面試及筆試，並於本局網站一本局徵才(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)公告錄取名單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</p>
備註	<p>一、本項甄選之職缺，均由本局就應徵人員甄選結果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局得予從缺。</p> <p>二、本次公開甄選因職缺有限，未能立即遴用者，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 4 員(以正取人數 2 倍為限)，列冊候用，期間 3 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</p> <p>三、聘任時間：自機關通知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僱用期間屆滿後，本局得視個人考核優先於下年度續聘。</p>
聯絡窗口	<p>心理衛生科:徐小姐、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2577155 轉 2781、2783。</p>